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顾时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选举顾时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会议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委员四人：顾时杰（主任委员）、邵毅平、操维江、徐振春；

审计委员会委员三人：邵毅平（主任委员）、傅震刚、王慧；

提名委员会委员三人：孔德周（主任委员）、傅震刚、王苏珍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三人：傅震刚（主任委员）、邵毅平、谢文杰。

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董事长顾时杰先生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操维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总经理操维江先生提名，会议同意继续聘任徐振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经董事长顾时杰先生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徐振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73-84252627

传真：0573-84252318

邮箱：stock002188@vip.163.com

邮编：314100

地址：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总经理操维江先生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谢文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董事长顾时杰先生提名，会议同意聘任张晓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573-84252627

传真：0573-84252318

邮箱：stock002188@vip.163.com

邮编：314100

地址：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阳光东路185号善商大厦A栋10楼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同意提名，会议同意继续聘任薛小燕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。（简历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

后附简历。

附件：简历

一、顾时杰先生、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操维江先生、徐振春先生、谢文杰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二、张晓艳女士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。

三、**薛小燕 女士**：中国国籍，1984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会计学专业，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。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 ERP 系统管理员、软件工程师，负责公司 ERP 系统维护及对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线上监控，并协助完成各年年报审计；2018 年 5 月-2019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办副主任；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。

薛小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。